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3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b>提议人：</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武辉先生			
<b>提议理由：</b>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和盈利状况、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作出提议。			
	<b>送红股（股）</b>	<b>派息（元）</b>	<b>公积金转增股本（股）</b>
<b>每十股</b>	0	5（含税）	2.6
<b>分配总额</b>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3,3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6,69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7,258,800 股。		
<b>提示</b>	董事会审议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的。本次送转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减持股份情况发生。

2、截至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公告日后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均在锁定期内，无减持股份情况发生。

3、公司5%以上股东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计划在于2017年2月8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6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9127%）。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股东持股及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送转股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53,380,000 股增加至 67,258,800 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审批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终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武辉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时投赞成

票。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